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江召集委員惠貞補充說明。（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出異議。

台灣團結聯盟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9 案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黨團依法提出異議，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243009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506 號、102 年 11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543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及機關說明提案要旨，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蕭委員美琴說明：

軍中發生洪仲丘悲劇後，軍審制度也進行部分改革，希望未來軍中往人道及人性化管理，但另一方面也期待嚴格訓練，包括身心體能磨練等正規訓練，都應該持續進行，因此有需要對「凌虐」定義做明確規範，以避免不必要爭議，以及過去悲劇再度重演，係本席等 24 人提案主要用意之所在，是否可行？請各位委員公決。

參、國防部軍備副部長嚴德發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鑒於目前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有關凌虐罪行之構成要件未明確規範，若以普通刑法相關條文中凌虐人犯、凌虐強制性交罪之被害人及凌虐幼童等凌虐解釋加以檢視，顯有不足，恐使幹部畏於施訓，導致部隊訓練鬆散敷衍，執行任務怠忽散漫，平時恐將引發危安事故頻仍，戰時必然臨陣慌亂無章，戰力低落，非但危及部隊官兵生命，進而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為使國軍幹部有所遵循，並有助於個案適用之判斷，本部爰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而蕭委員美琴等 24 人亦提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版本，本人謹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

（一）明定凌虐構成要件

為避免各級幹部之合法訓練等相關作為動輒涉訟，爰增訂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凌虐定義為：「前二項所稱凌虐，指非因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

（二）明定授權本部訂定教育及訓練等事項

鑒於國軍各部隊任務性質不同，訓練種類繁多，實施之教育內容、訓練科目、勤務種類及作戰行動各異，為避免審判者適用時產生因個人心證之不同，衍生條文解釋歧異之虞，爰增訂第四項，授權由國防部訂定適切合宜之教育訓練等實施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俾供國軍幹部遵循，並有助於個案適用之判斷。

（三）大院蕭委員美琴等 24 人提案版本，亦將非因軍事訓練、勤務必要，而使人受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之行為明確凌虐定義，使凌虐犯行與軍隊之正規訓練及勤務有所區別，本部建議本條第一項仍應將犯罪行為主體即「長官」明確列出，俾與同條第二項之「上官」及「資深士兵」犯行有所區隔；另除訓練、勤務外，軍事教育及作戰指令均可能涉及凌虐之模糊界限，建請亦納入構成要件考量。

二、「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

大院蕭委員美琴等 24 人提案增訂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之一，就長官以強暴、脅迫、恐嚇、利誘或其他不正方法，使部屬行無義務之事亦規範犯行，以嚴肅軍紀，本部敬表認同；惟依現行法律規定，長官若涉犯上述罪行，係觸犯刑法「強制」罪，實務上涉犯此種罪行之人員，多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之，依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不純正瀆職罪之規定，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即法定徒刑三年，可加重判處至四年六個月，較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重，若修法通過後，此類罪刑反而較輕，建請大院予以考量。

三、結語

本次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主要目的在明確凌虐定義，並維繫國軍戰力，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不吝指教！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機關代表說明後，旋進行詢答，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在場委員經協商、討論後，咸認為顧及人權保障，不得假藉教育訓練等名義而對軍人施以任何非人道負擔，仍應考量正當合理關聯性及比例原則，對凌虐之認定宜更明確且可行。另對本法授權國防部訂定之子法，宜以『準則』定之。至「軍中長官藉勢使部屬行無義務之事」規範問題，現行刑法法條體系上較為妥適完整，已足堪適用。爰將上開法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草案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及第四項末句修正為「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外，餘均照案通過。

（補充立法理由：1.說明一後段「……進而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其後文字修正為「惟為兼及人權保障，尚非得假藉教育訓練等名義而對軍人施以任何非人道負擔，仍應考量正當合理關聯性及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三項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凌虐』為定義。」2.增加說明三為「本法授權國防部訂定有關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宜以『準則』定之，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命令之名稱用語並接受立法監督外，應特別注意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3.原說明三、說明四，順移為說明四、說明五。）

二、草案第四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蕭美琴等24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 長官凌虐部屬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所稱凌虐，指<u>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u> 前項教育、訓練、	第四十四條 長官凌虐部屬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u>前二項所稱凌虐，指非因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u> <u>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u>	第四十四條 <u>非因軍事訓練、勤務必要，而使人受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之行為者</u>，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u>使人受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之行為者</u>，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長官明知軍人犯前二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三	第四十四條 長官凌虐部屬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長官明知軍人犯前二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三	行政院提案： 一、司法實務對於凌虐行為之定義，係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均屬之；而凌辱虐待除重視被凌虐者之身心有無受創傷感受外，就凌虐者所施以之凌虐行為，客觀上亦須達於使人無法容忍之非人道程度。考量國軍部隊負有保國衛民之重大使命，而軍事教育（例如各梯次基礎、深造教育班隊）、訓練（例如寒暑訓、山訓、傘訓、基地訓練）、勤務（例如特戰、空勤、水下作業）及作戰（例如艱

鉅作戰指令）勢必講求從嚴從難，作戰時更需克敵制勝，使命必達，復以國防事務多元化，類如災害防救法明定國防部主動協助救災、預置兵力等軍事任務，亦屬具高強度之軍事行動需求，倘若凌虐之構成要件不明，或以普通刑法相關條文中一般凌虐之解釋加以檢視，則各項軍事作為恐將動輒涉及刑責，使幹部不敢亦不願意施以訓練、派遣勤務，導致部隊訓練鬆散敷衍，執行任務怠忽散漫，軍紀蕩然無存，平時恐將引發危安事故頻仍，戰時必然臨陣慌亂無章，戰力低落，非但危及部隊官兵生命，進而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爰增訂第三項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凌虐」為定義。

二、國軍各部隊因任務性質不同，應實施之教育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事項，由國防部定之。

長官明知軍人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

長官明知軍人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內容、訓練科目及勤務種類各異，例如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實施所謂「天堂路」之訓練測驗，學員於石礫堆上打赤膊攀爬、翻滾及施作蛙人操等動作，幹部時而在旁施以嚴厲訓斥或喝令反覆實施，目的在於激勵學員展現榮譽心及意志力，且此等嚴訓苦練亦為該特種部隊必要之訓練項目，惟在社會一般概念，該等行為恐已符合凌虐之要件，為避免審判者適用，有因個人心證之不同，衍生條文解釋歧異之虞，爰增訂第四項，授權由國防部就各項部隊教育、訓練、勤務及作戰派遣，或救災、演習期間之軍事應變作為，綜合考量其性質、目的、態樣、強度及必要性，訂定適切合宜之實施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俾供國軍幹部遵循，並

有助於個案適用之判斷。

三、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提案：
鑑於本條文之「凌虐」定義未明，導致實務迭有與「管教」或「訓練」混淆不清之謬誤；遂明文其構成要件以代之，以與軍隊之正規訓練及勤務有所區別。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三項對「凌虐」之定義，俾茲明確可行；第四項增訂對授權國防部訂定之子法「以準則」為之，以符體例。

三、說明一後段「……進而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其後文字修正為「惟為兼及人權保障，尚非得假藉教育訓練等名義

				而對軍人施以任何非人道負擔，仍應考量正當合理關聯性及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三項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凌虐』為定義。」2.增加說明三為「本法授權國防部訂定有關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宜以『準則』定之，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命令之名稱用語並接受立法監督外，應特別注意法律保留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3.原說明三、說明四，順移為說明四、說明五。
(不予增訂)		第四十六條之一 長官以強暴、脅迫、恐嚇、利誘或其他不正方法，使部屬行無義務之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蕭美琴等 24 人提案： 增訂本條文以杜絕「軍中長官藉勢使部屬行無義務之事」之情狀。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四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四條 長官凌虐部屬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

前項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必要之實施範圍及應遵行事項，由國防部以準則定之。

長官明知軍人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蕭委員美琴等所提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 19 人及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3、3 會期第 11、6、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